



0990005437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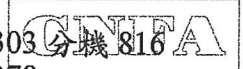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12 樓

聯絡人：謝美惠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 816

傳 真：(02)27728378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 09900054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爰請加強落實 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宣傳資料與廣告物之審查作業，請 查照。

說明：一、邇來主管機管發現期貨業從業人員使用宣傳資料與廣告，頻有違反本公會所訂「會員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除持續修訂相關規定要求業者加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及內部稽核之檢查外，亦促請本公會加強自律之檢查與處置。

二、為有效管理各會員從業人員之廣告文宣作業，請各會員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加強宣傳資料及廣告物之審核，重點包括：

(一)定期審查從業人員個人部落格刊登之宣傳資料及廣告內容是否妥適，若有轉貼或連結至他人網站，其內容有無違反相關規範，並留存相關審查紀錄至少二年。

(二)宣傳資料及廣告內容如區分公用版（供全體合格業務員使用）及非公用版（僅供部分合格業務員使用），應就區分該二版本之相關申請與審查流程及其他須一併規範之事項自行訂定管理規範及稽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0990005437

核作業，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落實執行。

(三)從業人員透過部落格以外之網際網路系統或電子看板所為之宣傳資料及廣告文登、轉貼或連結他人資料及區分公用版與非公用版之管理措施，應按照前二點規定辦理。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CNFA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CNFA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